#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### 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競賽日期: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(星期四)至115年4月23日(星期四)。
- 二、競賽場地:
- (一) 比賽場地:

會內賽:三和國小網球場。

地址: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937號。

- (二)練習場地:
- 1. 賽前練習:115年4月15日依分配時段練習。
- 2. 會內賽:同比賽場地。
- 三、 競賽項目:
- (一) 高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五) 高中組: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- (六) 國中組: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- 四、預定賽程:視實際報名人數,經抽籤後公告。

### 五、 參加辦法:

- (一) 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參賽資格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,辦理選拔賽,團體賽至多以3隊為限;個人單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至多以3人(組)為限,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。

### 六、報名: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組團體賽報名每隊以8人為限。
- (三) 男女混合雙打賽,由單一學校組隊。
- (四)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。(例如: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團 體賽與混合雙打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混合雙打賽、或雙打賽與混合雙 打賽)。
- (五)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;賽程衝突時,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 、科目、項目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,該種 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#### 七、比賽辦法:

(一)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(以下簡稱軟式網球協會)所頒布實施之最 新規則。

## (二) 競賽制度:

- 1. 團體預賽:採分組(2組或4組)兩階段單淘汰賽,第一次賽取4隊,第二次賽取4隊。
- 團體決賽:取前8隊進行,重新抽籤,採單淘汰賽制,1至4名採名次賽,5至8名併 列第5名。
- 3. 個人賽:預賽-單打賽、雙打賽及男女混合雙打賽,採單淘汰賽制,取前8名晉級決賽,1至4名採名次賽,5至8名併列第5名。

### (三) 比賽細則:

- 1. 團體賽採2雙1單制(依雙、單、雙)之順序,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。 各隊出賽名單,中間不得輪空,否則自輪空點後,均以零分計算。
- 2. 單打採7局,雙打採9局制。
- 3. 為了使賽程順利進行,大會得安排夜間賽事。
- 4.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,得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,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- 5. 同隊運動員應穿著同款、同色之服裝,教練亦同,但款式可有別於運動員。
- 6. 比賽進行中運動員不得佩戴任何飾品,只佩戴由大會製發之號碼布(單位、姓名) 於比賽服之後背上。
- 7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,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(四) 種子:

- 1. 團體預賽:以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。
- 團體決賽:以預賽第一次賽勝部四隊列為種子,再依上一屆成績排列(依序遞補)種子 位置,如遇上一屆名次相同或種子出缺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- 3. 個人預賽:個人單、雙打、男女混合雙打賽,以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名 至第 4 名列為種子。
- 4. 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,以抽籤決定之。

### (五) 抽籤:

- 1. 團體預賽抽籤:
- (1) 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,將各縣市代表最多3隊「組」分成四區。每區置有種子一位 ,安排於該區的第一籤位。(第1、第2、第3、第4號種子分別置入第1區、 第2區、第3區、第4區的頂部,第5-8號種子依順序抽籤,分別置入第1區、 第2區、第3區、第4區的底部),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- (2) 團體賽第二次賽現場抽籤,決定第二次賽位置(同縣市代表不再分區)。
- 2. 團體決賽抽籤:
  - 團體賽:第一次賽勝部四隊列為種子,再依上一屆成績排列(依序遞補)種子位置。第一次賽入取之四隊,應設在1、8、5、4號位,第二次賽晉級之四隊分別抽在2、3、6、7號位(同縣市代表不分區)。
- 3. 個人賽抽籤:採單淘汰賽。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 再依上屆成績(依序遞補)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,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 半區的底部。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第2區的底部或第3區的頂部。第5至8種子應 抽入第1、2區的底部或第3、4區的頂部。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
#### 八、器材設備: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,均須符合軟式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:比賽用球採用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### 九、醫務管制:

- (一) 運動禁藥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:必要時於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- 註: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申請傷停,由大會醫護人員(防護員)優先評估後處理。

# 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: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,由軟式網球協會負責軟式網 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# 二、技術人員:

- (一)審判委員:共5人,召集人及委員由軟式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,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裁判人員:裁判長及裁判由軟式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 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,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,並於競賽前 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- 三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- (三)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。

### 參、會議

## 一、會內賽:

(一) 技術會議:

訂於115年4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三和國小舉行。 (地址: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937號)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:

訂於115年4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於三和國小舉行。

(地址: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937號)